

三门县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（一期）

招标预公示

1、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三门县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（一期）已由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三发改审〔2023〕115号批准建设，建设资金来自于财政拨款，招标人为三门县应急管理局，招标代理机构为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2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项目概况：本工程为三门县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（一期），1、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C-11-1-B；项目总用地面积 16758m²。整个工程由消防站综合楼、配套用房、训练塔、岗亭、室外工程附属组成。项目总建筑面积 11158.05 平方米（其中消防综合楼建筑面积 7013.41 平方米，配套用房建筑面积：3127.14m²（包含地下水泵房 377.08m²），训练塔 1000m²，岗亭 17.5m²）。工程范围详见设计图纸。

招标范围：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所有工程。

本项目招标控制价（预算审核）：50756781 元。

计划工期：不超过 360 日历天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工期天数）。

3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：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。

3.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：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，无在建工程。

3.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4.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anmen.gov.cn/col/col11229610743/index.html>）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<https://ggzy.zj.gov.cn> 上发布。

5、公示意见的回复

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请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 17 时前（节假日除外）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（或邮寄）至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769264752@qq.com。联系电话：0576-83318599 联系人：吴越。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意见、建议书恕不接受。

6、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

1、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，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，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。

2、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。

3、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，并附相关依据，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，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。

7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三门县应急管理局

招标人联系人：蒋贝贝

联系电话：0576-83580078

招标代理机构：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：吴越

联系电话：0576-83318599

招标人：三门县应急管理局

招标代理机构：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行业主管部门：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8月24日